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85,678.74元，募集资金净额1,059,514,321.26元，于2010年12月23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0】115号）验证确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73,287.44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累计使用89,969.86万元，其中2013年上半年使用16,682.42万元，当前余额为15,981.5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账号为870151480708094001）、中国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23600666018010109421）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12 年变更 524858227875。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工作部备案。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均报董事会进行了审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30,623.32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20,823.34 万元，剩余募投项目资金 9,799.98 万元（不包括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

四、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成本，公司计划使用闲置的募投项目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按照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00 万元。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使

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可随时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受影响。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 保荐机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